



| 四 | 库 | 全 | 书 | 术 | 数 | 三 | 集 |

钦定协纪辨方书



| 简体横排文渊阁四库全本 |

谢路军/主编 郑同/点校

上



华龄出版社

四库全书术数三集



定协纪辨方书

上

简体横排文渊阁四库全本
谢路军 主编

革龄出版社

B992
X452



责任编辑：李成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库全书术数三集·钦定协纪辨方书/谢路军主编;郑同点校.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178-605-0

I. 四… II. ①谢…②郑… III. 四库全书—方术—汇编 IV. B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1674 号

书 名：四库全书术数三集——钦定协纪辨方书

作 者：谢路军 主编 郑同 点校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9.75

字 数：110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98.00 元(全二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御定协纪辨方书序

粤昔帝尧命羲和，敬授人时。厥民知析，因夷隩之节。后圣有作，推而弥广。至于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此皆载之经典，百王不易者也。厥后滥觞，日以讹谬。术士以吉凶祸福之说，震惊朕师，不可方物。如褚少孙补《史记》所称：“彼家云吉，此家云凶；彼家云小吉，此家云大凶，茫乎不知其畔岸。”汉武以来，已如聚讼。而荀悦、王充辈斥为理之所无，弃而勿论者也。

虽然天以日月行四时，人奉天而时，若向明而治，向晦而息，后王君公所以奉若天道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群黎百姓所以奉若天道也。否则不能晨夜，不夙则暮，诗人讥焉，人人所知也。然则举大事，动大众，协乎五纪，辨乎五方，以顺天地之性。岂无寸分节解，以推极其至精至微之理者欤？其支离蒙昧、拘牵谬悠之说，乃术士之过，而非可因噎而废食者也。

钦天监旧有《选择通书》，刻于康熙二十二年，其书成于星官之手，因讹袭谬，见之施行，往往举矛刺盾。皇祖圣祖仁皇帝知其荒率，不可以训，曾纂为《星历考原》一书，刊刻颁行，而未将监本改正，盖以待夫后人。圣人之心，慎而又慎，如此也。以谕监臣，监臣曰：“《通书》之谬，允宜改正。”朕因其请，谓及今犹有庄亲王等数人曾经皇祖指授，稍明此理，使此时不加订正，恐后此益复无可任使。爰命编辑成书，颁布天下。较之旧本，谬说少除。然俗所久沿则，亦不能尽去，便民用也。命名曰《协纪辨方书》。夫“协纪辨方”者，敬天之纪，敬地之方也。一作止，一语默，天地实式临之，况其大乎？如曰“如是则吉，如是则凶，如是则福，如是则祸”，则明者所弗道也。虽然敬不敬之间，吉凶祸福随之矣。是为序。

乾隆六年十二月望日

提要

臣等谨案：《钦定协纪辨方书》三十六卷，乾隆四年皇上特允监臣进爱之请，命和硕庄亲王等修订，越三年成编。凡《本原》二卷，《义例》六卷，《立成》、《宜忌》、《用事》各一卷，《公规》二卷，《年表》六卷，《月表》十二卷，《日表》一卷，《利用》二卷，《附录》、《辨讹》各一卷，尽破世俗术家选择附会不经、拘忌鲜当之说，而正之以干支生克衰旺之理。盖钦天监旧有《选择通书》，立说猥繁，动多矛盾。我圣祖仁皇帝尝纂《星历考原》一书以正之，而于《通书》监本，未之改正。是书之成，若《通书》所载子月巳月天德之误，五月十二月月恩之误，甲日丑时为喜神之误，正月庚日、七月甲日为复日之误，九空、大败等日之误，并条列改驳，而荒诞无稽，如男女合婚嫁娶、大小利用及诸依托许真君《玉匣记》之说者，悉皆删削，使览者咸得晓然于趋吉避凶之道，而不为习俗谬悠之论所惑，洵利用前民之要术矣。伏读御制序文，特标“敬天之纪”、“敬地之方”二义，而以吉凶祸福决于敬不敬之间，尤足以仰见圣人牖民觉世，因习俗而启导之者无微不至云。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恭校上

总纂官臣纪昀臣陆锡熊臣孙士毅

总校官臣陆费墀

奏议

钦天监监正兼佐领臣进爱谨奏：

为请旨重修《选择通书》、《万年历》，以昭画一，以垂永久事。

窃惟阴阳选择书籍繁多，彼此参差，最难考定。康熙二十二年，圣祖仁皇帝特命九卿詹事科道会议，照依前定《选择通书》、《万年历》遵行，仍取《通书大全》内二十四条附入《选择通书》，汇为一部，与《万年历》一同永远遵行。臣监遵奉编校，缮成十卷，拟名《钦定选择通书》，进呈御览。奉旨依议钦遵在案。惟是从来选择诸书，皆未考究根源。臣监当年编校，亦止照依旧本。圣祖仁皇帝道通法象，学贯天人，康熙五十二年大内蒙养斋开局，命和硕庄亲王率同翰林何国宗、梅穀成等，恭编《御制算法律吕》诸书，并发曹震圭所著《历事明原》，着同大学士李光地重加考订，亲加披览，赐名《御定星历考原》，颁赐臣监。臣等钦遵考校，始知从前《选择通书》内尚有传讹，即《万年历》与《选择通书》亦未画一。除《时宪书》纪年、九宫已奉特旨改正外，其余参差错误之处甚多。因系九卿定议遵行之书，未敢遽议更改。今臣监开设增修时宪算书馆，和硕庄亲王现在总理，梅穀成、何国宗现在总裁。臣蒙皇上天恩，特授监正职，叨协理馆事所有臣监。《选择通书》、《万年历》参差错误之处，应请一并考订重修，庶可画一而永久。倘蒙皇上恩准，请以梅穀成、何国宗为总裁；臣监监副李廷耀专司选择，请以为副总裁；再量选臣监通晓选择官生十员，分修校录。除现今在馆各员已蒙圣恩，赏给桌饭银两外，其余亦请照例支給。应用纸张等项，照例该处支取。书成之日，进呈御览，恭请钦定，一并交武英殿刊刻颁行。所有应改条目关系神煞及合婚俗论应行删去之处，臣监未敢擅便，谨另单牘列，伏乞皇上睿鉴，勅部定议，臣监遵奉施行。为此谨奏请旨。

计开：

一、天德乃月建三合五行中和之气，孟月用阴干，季月用阳干，仲月用库宫，如申子辰月三合水局，申孟月以癸为天德，辰季月以壬为天德，子仲月以巽为天德，水库在辰，属巽宫也。天德不用地支，故不用辰而用巽。《通书》子月、巳月误载，天德宜改正。

一、月恩乃月建所生之气，阳月生阳干，阴月生阴干。《通书》五月丙戌日、十二月甲子日误载月恩，宜改正。

一、喜神仍取时干见丙，如甲日丙寅时则以寅时为喜神，论方向则以寅属艮，即以艮方为喜神，是方向原从时起。《通书》以丑寅皆属艮，误以甲日丑时亦为喜神，逐日皆误，俱宜改正。

一、复日乃月建所同之干。如正月建寅为阳木，而甲亦阳木，故正月以甲日为复日。七月建申为阳金而庚亦阳金，故七月以庚日为复日。世俗作为歌诀，云“正七连

庚甲”，《通书》因误以正月之庚日、七月之甲日皆为复日，逐月皆误，俱宜改正。

一、九空乃月建三合库地对冲之日，如寅午戌月合火局，火库在戌，故以辰日为九空。《通书》九空误为寅午戌月辰卯寅日、卯未亥月丑子亥日、辰申子月戌酉申日、巳酉丑月未午巳日，俱宜改正。

一、大败乃月建三合五行沐浴。如寅午戌月合火局，火长生在寅，沐浴在卯，故寅午戌月以卯日为大败日。《通书》误以春卯夏午秋酉冬子为大败日，俱宜改正。

一、男女合婚，以生命之九宫，配卦爻之变动。六爻不动为归魂，一爻变为五鬼，二爻变为福德，三爻变为绝体，四爻变为天医，五爻变为生气，游魂卦为游魂，归魂卦为绝命，牵合非伦，至年命神煞，虽亦附会五行，然非禄命之理。如以年命之纳音五行生于死墓绝之三月，为男妨妻女妨夫，尤属亡诞。愚民拘牵俗论，往往婚姻失时，应请删去。

一、红沙日忌嫁娶，上元下元四不祥日忌上官，《选择通书》皆不载，《万年书》亦不载。红沙，臣监旧例注《时宪书》时按期添入。查红沙乃巳酉丑金局日，孟月巳日，仲月酉日，季月丑日。相传又误以为孟月酉日，仲月巳日，甚属无当。上元下元乃俗传小六壬之留连赤口日，阳年正月初一日起小吉，阴年正月初一日起留连，按日顺数，尤为荒陋。四不祥乃从朔日取对七为冲，隔三为破，自初一顺数，初四日为隔三，初七日为对七，二十八日又为隔三，故皆为四不祥日。不论月建与干支，而以月朔定冲破，甚属不经，应请一并删去等，因于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等转奏。本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

礼部谨题：遵旨议奏事。

该臣等议得钦天监监正进爱条奏“重修《选择通书》、《万年书》以昭画一以垂永久”一摺。据进爱奏称，“从来选择诸书皆未考究根源，臣监当年编校，亦止照依旧本。康熙五十二年命和硕庄亲王等恭编《御制算法律吕》诸书，赐名《御定星历考原》，颁赐臣监。臣等钦遵考校，始知从前《选择通书》内尚有传说，即《万年历》与《选择通书》亦未画一。除《时宪书》纪年、九宫已奉特旨改正外，其余参差错误之处甚多。因系九卿定议遵行之书，未敢遽议更改。今臣监开设增修时宪算书馆，和硕庄亲王现在总理，梅穀成、何国宗现在总裁。所有《选择通书》、《万年历》参差错误之处，应请一并考订重修，庶可画一而永久。倘蒙皇上恩准，请以梅穀成、何国宗为总裁；臣监监副李廷耀专司选择，请以为副总裁；再量选臣监通晓选择官生十员，分修校录。除现今在馆各员已蒙圣恩，赏给桌饭银两外，其余亦请照例支給。应用纸张等项，照例该处支取。书成之日，交武英殿刊刻颁行。所有应改条目关系神煞及合婚俗论应行删去之处，臣监未敢擅便，谨另单牖列，伏乞皇上睿鉴，勅部定议”等语。查《选择通书》纪阴阳之正，协刚柔之宜，究象数本原，以顺时趋事，载入时宪，昭示万方，诚宜考校精详，归于至当。今该监既称尚有参差错误之处，应仍请勅交总理增修时宪政算书馆和硕庄亲王、总裁梅穀成、何国宗等一并考订重修。至称“监副李廷耀专司选择，请以为副总裁”等语，查监正进爱现在协理馆事，监副李廷耀选择既系专

司，自宜令其协同办理，请以为副总裁之处，无庸议。至分修校录，不可乏员，应如所请，令该监于通晓选择之掣壶正博士天文生挑取十员，其桌饭银两并应用纸张等项照该馆例支取报销。所有单内应改条目，交与该馆详核定正，务于画一，可垂永久。书成之日，进呈御览，恭候钦定，一并交与武英殿刊刻颁行可也等。因于乾隆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题，本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议，钦此。

总理增修时宪书馆事务和硕庄亲王臣允禄谨奏：为请旨事。

窃臣馆奉旨重修《万年时宪书》、《选择通书》，务期考据精详，校订明确，方可昭示天下，垂诸永久。但神煞宜忌，各有根源；而诸本吉凶，多相矛盾。臣等现将各神宜忌之事与各事宜忌之神悉心参互考订，正其讹谬，去其重复，分派在馆各员，重加修注。此外，根据未详、彼此互异之处尚多。查内阁学士张照学问淹博，家多藏书，且素日亦留心神煞选择之事，伏乞皇上天恩，准令张照兼臣馆总裁行走，遇有考订之处，与梅穀成、何国宗一同商酌办理，于臣馆事务实有裨益，为此谨奏请旨等。因于乾隆五年二月初九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等转奏。本日奉旨：好，钦此。

总理增修时宪书馆事务和硕庄亲王臣允禄谨奏：为请旨事。

窃臣馆奉旨重修《选择通书》、《万年书》，先据钦天监监正臣进爱奏称，应改条目录关系神煞及合婚俗论应行删去之处，另单胪列伏，乞皇上睿鉴，勅部定义。经礼部议覆，单内应改条目交与该馆详核定正，条归画一，可垂永久。奉旨：依议，钦此。钦遵。臣等谨按：图书为五行生克之原，卦畴为吉凶变化之本，圣人作卜筮以前民用，即选择之道所由昉也。术数之家，更相推衍，神煞之名愈多而选择愈无准的。恭查康熙二十二年为叶钟龙诬告王府动土一案，奉圣祖仁皇帝谕旨：阴阳选择书籍浩繁，吉凶祸福多相矛盾，且事属渺茫，难以凭信。若各据一书，偏执己见，捏造大言，恣相告讦，将来必致诬讼繁兴。作何立法，永行无弊，着九卿詹事科道，会同确议具奏。钦此。圣言煌煌，万世为则矣。但当时定义之臣，虽经删其矛盾而尚多未尽应用神煞，亦未考据本原。臣等悉心考订，务求其理而得其合，正其舛误，加之解说，因见其荒诞错误，尚有出于臣进爱所奏之外而必不可不改者。《春秋传》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今《通书》祭祀用神在日，查所谓神在日者，全无理解。及检《道藏》，乃云许真君奏玉帝而定之，荒诞已甚。《通书》出军忌九丑日，今查九丑出于六壬，凡十日，每日各有一时为九丑，乃选时之法，而《通书》误以选时为选日。大事尚然，其小者又无论矣。他如“嫁娶周堂”、“五姓修宅”之类，悉属荒唐谬说，而载在《时宪书》内。又如天德月德乃上吉之日，诸事皆宜，今注《时宪书》天德日止宜“修造、动土”，月德日止宜“修造、动土、宴乐、上官”，殊于名义不合。其余吉凶宜忌，亦多类此。兹当奉旨重修之时，臣等又经查出，自应一并厘定。昔年《时宪书》内九宫错误，圣祖仁皇帝特谕钦天监具题改正，有例可循，但事重司天，议须众允。且于《时宪书》内多所更定，大典攸关。臣等谨将一切应删应改之处与钦天监官员公同商酌，另单开列，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勅下大学士九卿定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

为此谨奏请旨。

计开：

一、《时宪书》载“五姓修宅”，以五音分五姓，始于汉时讖纬之说，托之孔子。历代以来，诸儒驳论，不胜枚举。即使其说果是，则自今日以溯黄帝，民间姓氏屡改，岂能犹合本音，况实无义理，徒滋拘忌。应删去。

一、男女合婚，臣进爱已经奏请删去。至其嫁娶大利月及周堂日，亦属不经，皆术士之妄说也。查大利月以女命为主，阳年本命前一月、阴年本命后一月为大利，次月妨媒，次月妨翁姑，次月妨女父母，次月妨夫，次月妨女本身。惟妨本身月，为女之本命与其对冲，然选择亦无，专取本命前年支一字之例，余更无义可推。至于周堂，载在《时宪书》，以乾为翁，坎为第，艮为灶，震为妇，巽为厨，离为夫，坤为姑，兑为堂，大月从夫顺数，小月从妇逆数，遇第堂厨灶为吉，遇翁姑夫妇则妨其人，并不论本命与日干支，尤属无理。细按其图，合于《仪礼》，成婚之次日，新妇盥馈，而舅姑养妇之位，次其所为翁姑。夫妇者，各人所立之方向也。宅与堂者，宅为坎，宅堂为坐西朝东之堂，行礼之所，古人堂室如是也。有厨又有灶者，厨为女氏之行，厨所以馈舅姑；灶为男氏之爨，灶所以养新妇。妇在震方，则厨灶在巽乃便也，此岂得有吉凶生于其间耶？查月有十二，而忌者居其十；而两月六十日中，忌者又居其半，是使民间可以婚嫁之日至少也。不便于民，莫此为甚。亦应删去。

一、《时宪书》载：太白游方，不宜抵向。其法：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在正东，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在东南，以次转至东北八方，既周则以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为在中宫，十日、二十日、三十日为在天。查太白星随太阳出入，前引后从，总不远离太阳右行，太白岂能左行？以算术求之，万不能符。考其根原，出于西域《日时吉凶善恶宿曜经》。遍查释藏，并无此经，不知其出何印度。但彼处以每月初三为一日，又或以每月上弦为一日，与中国朔望总不相合。然则太白即使左行，亦与中国日辰不同，况又万无此理。应删去。

一、《时宪书》载长星短星，每月各一日，八九月各二日，无论月之大小、有闰无闰，每年皆然，义实无谓。曹震圭以长星为金，短星为火，牵合虎鼠二遁为之，而其数仍必不能合，则过就他说以粘合之。邵泰衢以为，生乎月而其说又无理之可申。查长星短星所忌，不过裁衣、开市、立券、交易、纳财事，既无关重轻，世亦未尝避忌，亦毫无应验。应俱删去。

一、《时宪书》伏断日、密日、裁衣日，皆以值宿起算。查二十八宿选择之法来自西域，其伏断以日配宿，与旬空路空之义相似，尚属有理。至所谓密日者，乃房虚星昂四宿。七政属日，西语曰密，主喜事，中国遂以其日忌安葬启攒。今查西域二十八宿分属七政，其日各有宜忌，与中国风俗迥然不同，专取其密日，殊属无谓。至以角、亢、房、斗、牛、虚、壁、奎、娄、鬼、张、翼、轸十三宿日为宜裁衣，亦无取义。应一并删去。

一、《时宪书》以每月三日、四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申酉亥子日为宜洗头日。

查《通书》，祓除澡雪之事用申酉亥子日。其寻常洗头，原不待择日也。况初三初四等日，义亦无取。应删去。

一、二十八宿次舍，《星经》、《天官书》原系觜宿在前，参宿在后，选择家以西日值觜宿为伏断日，星命家二十八宿分配七政，以日月火水木金土为序。觜属火，参属水，皆依古宿次舍而定者也。《新法算书》以参宿前一星为距星，参在前，觜在后，则觜宿与酉日不得相值。星命家以为水火颠倒，查宿之距星，惟人所指，与算法疏密全无关碍。又《七政》、《时宪书》之罗喉，《新法算书》以中交为罗喉，星命家以为罗喉属火，计都属土，遂谓颠倒罗计。查罗喉、计都并非实有此星，亦于字义无取，于算法尤无关碍。应俱依古改正。

一、《通书》、《时宪书》推日出入昼夜时刻，春秋分前后隔六度，小满小雪前后一隔九度、一隔十二度，冬夏至前后隔十五度，故交节气之日，无日出入昼夜时刻者有之。今查春秋分前后隔五度，小满小雪前后一隔七度、一隔八度，则交节之日皆有日出入昼夜时刻，于授时之义允协。应改正。

一、《通书》以甲子、乙丑、丁卯、戊辰、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丁丑、己卯、庚辰、壬午、甲申、乙酉、丙戌、丁亥、己丑、辛卯、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辛酉、癸亥三十五日为神在日，其日宜祭祀。曹震圭作《明原》，谓为唐贾耽所集，曲为之解，而不能通。又引《摄要》，曰：旧本错误，十有八日，今依官本改正，未审旧本为非新本为是。《选择宗镜》则曰神无所不在，以此三十五日为神在日，其不在日又何在乎？今遍查诸家《通书》，皆无解说。惟《道藏·玉匣记》云：许真君考天曹案簿，三十一日诸神在人间地府，祭祀受福，余日诸神在天，求福反祸。察其日数，虽比《通书》少四日，不同九日，然其为根本于《玉匣记》而又加之以传说，亦可断矣。荒诞不经实甚，宜昔人之疑而驳之也。今现用之，殊属未合。按：《明原》引《神枢经》等书，天德合、月德合、福德、普护、福生、圣心、续世、天后、天巫宜祭祀、祈福、求嗣等事，较之神在日为近理，应取天行合等日为宜祭祀、祈福、求嗣等事，较之神在日为近理。应取天德合等日为宜祭祀，其神在日应删去。

一、九丑本于壬道，其法以乙卯、己卯、辛卯、乙酉、己酉、辛酉、戊午、戊子、壬午、壬子十日内，视丑临于支上，则其时为九丑课。推其理，唯此十课魁罡及日干皆落败地，故谓之丑。乙、己、辛、戊、壬五干加子、午、卯、酉四支，共为九，故曰“九丑”，并非此十日皆为九丑日也。今《通书》选时内原有九丑之说，而又误用之以选日，则此十日内尽有吉日，非尽应避忌也。应改正。

一、辛未、壬申、癸酉、己卯、壬午、甲申、壬寅、甲辰、丙午、己酉、庚戌、丙辰、己未、庚申、辛酉十五日为大明日，今《通书》称上吉日，《明原》谓是李淳风所集，又以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庚辰、辛巳、甲申、乙酉、戊子、己丑、庚寅、辛卯、甲午、乙未、戊戌、己亥、壬寅、癸卯、甲辰、乙巳、戊申、己酉、庚戌、壬子、癸丑、甲寅、乙卯、戊午、己未、庚申、辛酉三十七日为七圣日，《明原》谓是贾耽所集。七圣者，黄帝、元女、文王、周公、

孔子、天老、董仲舒也。其日宜举百事。其说不伦，全无义理。今选择虽不用，而《通书》犹载其名，应删去。

一、玉皇銮驾、紫微帝星、紫微銮驾、北辰帝星、撼龙帝星、都天宝照、都天转运、行衙帝星、周仙罗星、星马贵人，既非实有此星，又且必无此理。且于一帝星之中，又有金轮、火轮、水轮、天乙、太乙诸名，《选择宗镜》曰：“皆术士捏造也。”今《通书》虽载其名，实不用以选择，应俱删去。

一、逆血刃、隐伏血刃、千金血刃、五子打劫血刃、山家火血、山家刀砧，或从年干起，或从年支起，其于生克制化之理，了不相干。《选择宗镜》曰：“民间最畏刀砧火血，术士捏造恶名以吓人耳。”今选择不用而《通书》犹载其名，应俱删去。

一、九良星按年周游于井厨、门路、庭堂、寺观之间，全无义理。《通书·总论》内载“元朝奏罢”等语，今选择虽不用而年局仍在开载，又有暗刀煞亦是此类，皆世俗妄说，应一并删去。

一、《通书》以本年五虎元遁甲干所临之支为穿山大罗喉，乙干所临之支为天禁朱雀，二支所夹之方为山家困龙。今《时宪书》惟以庚辛二干所临之支为金神，并不避甲乙。所有穿山大罗喉等名，应删去。

一、《通书》以驿马前干为驿马临官，主吉；又为马前六害，主凶。为凶为吉，皆无义理。彼此牴牾，最为惑人，应一并删去。

一、飞天独火，又名皇天灸退。《通书·总论》已言其无验，而年局犹载之，应一并删去。

一、头白空亡、八山空亡即浮天空亡、八山刀砧，翎毛禁向即坐煞向煞，流财即支退，旧刻彼此错讹，遂致异同莫辨而并列之。今查明重复，应删去。

一、《通书》以月厌前一辰为章光，其日忌嫁娶。查嫁娶不将日取厌前干、厌后支，章光为厌前之支，自在不用之内，则章光之名亦虚设也。应删去。

一、天愿乃十二月将，以四时旺干顺配之。正月乙亥，二月甲戌，三月乙酉，四月丙申，五月丁未，六月戊午，七月己巳，八月庚辰，九月辛卯，十月壬寅，十一月癸丑，十二月甲子。甲、乙各二者，十干配十二支，势必重见。十二月木将旺，五气顺布而四时行，且甲子干支之首，十二月月之终，有贞下起元之理，故不用壬子而用甲子也。今《通书》正月乙亥为甲午，四月丙申为丙子，五月丁未为丁丑，七月己巳为甲寅，八月庚辰为丙辰，十月壬寅为戊辰，十一月癸丑为甲子，十二月甲子为癸未，俱应改正。

一、《通书》以春酉、夏子、秋卯、冬午为守日，春辰、夏未、秋戌、冬丑为牢日，《原始》谓守牢以字形相近而误，当易守日为牢日，易牢日为守日。今按春辰、夏未、秋戌、冬丑乃四时当旺之土，以为守日定也。春酉、夏子、秋卯、冬午乃四时死囚之辰，以为牢日宜也。应照《原始》改正。

一、天狱、天火，《通书》载寅午戌月子日、亥卯未月卯日、申子辰月午日、巳酉丑月酉日。按《原始》引李鼎祚语，亥卯未月当是酉日，巳酉丑月当是卯日，乃三合之对冲，犹年之灾煞也。又《原始》以春木旺酉为牢日，秋金旺卯为牢日，尤与天狱

名义相合。至天火，既以子为寅午戌火局之天火，午为申子辰水局之天火，则木必用酉，金必用卯，义例始得相符。盖天火者，推其气之根原，故正以相反而互根，即阳根阴而阴根阳也。应同天狱一并改正。

一、八风乃取四时对冲三合之辰，以木火二干配之。盖对冲为虚，虚则生气，木火所以生风也。春冲酉，用丁丑、丁巳日；夏冲子，用甲申、甲辰日；秋冲卯，用丁亥、丁未日；冬冲午，用甲寅、甲戌日。今《通书》丁巳为己酉，丁亥为辛未，应改正。

一、地囊乃四时三合卦之纳甲，盖三合无土局，而土旺于四季，木火金水之所以生旺墓者无适非土，故用当时三合卦内外两初爻之纳甲为地囊日。其一卦两用者，则再用世应二爻之纳甲日。春木，亥卯未局，为震坤乾卦。正月用震，内卦初爻庚子，外卦初爻庚午；二月用坤，内卦初爻乙未，外卦初爻癸丑；三月用乾，内卦初爻甲子，外卦初爻壬午。夏火，寅午戌局，为离乾艮卦。四月用离，内卦初爻己卯，外卦初爻己酉；五月用乾，世爻壬戌，应爻甲辰；六月用艮，内卦初爻丙辰，外卦初爻丙戌。秋金，巳酉丑局，为兑艮巽卦。七月用兑，内卦初爻丁巳，外卦初爻丁亥；八月用艮，世爻丙寅，应爻丙申；九月用巽，内卦初爻辛丑，外卦初爻戊寅。冬水，申子辰局，为坎巽坤卦。十月用坎，内卦初爻戊寅，外卦初爻戊申；十一月用巽，世爻辛卯，应爻辛酉；十二月用坤，世爻癸酉，应爻乙卯。今《通书》二月乙未为癸未，三月壬午为甲寅，四月乙酉为己丑，五月为戊午、戊辰，六月为癸未、癸巳，七八月互易丁亥为丁卯，九月为戊辰、戊子，十月为庚戌、庚子，十一、十二月阙。今具应改正。

一、《通书》安葬用庚寅、壬寅、丙午、庚午、壬午、甲申、丙申、庚申、壬申、乙酉、丁酉、乙酉、辛酉、癸酉十四日为鸣吠日；启攒用丙子、庚子、壬子、甲寅、丙寅、乙卯、丁卯、辛卯、癸卯、甲午十日为鸣吠对日；相传始自郭璞，取金鸡鸣玉犬吠之义，而其用日则不知所由来。《明原》曲为之解而不能通，《原始》、《考原》疑其有误。今按神煞起例，以鸡为酉、犬为戌、酉为日入之门、戌为闭物之会，然葬归于土，避土日不用，故不用戌而用酉。星命之术，卯为命宫，取东方出地之义。葬埋之术，酉为命宫，取西方入地之义。自酉上溯至午而一阴生，故鸣吠用午申酉日，鸣吠对则子寅卯日也。其法以甲、丙、庚、壬四干配寅，得四日，避戊不用；以乙、丁、辛、癸四干配卯，得四日，避己不用；共十一日，为鸣吠对日，通共二十四日，干支皆与《通书》合，而自各有义例。《通书》特误以庚寅、壬寅为鸣吠，甲午为鸣吠对，故遂不可解耳。应依起例改正。

一、临日阳月取三合前辰，阴月取三合后辰，其义就吉。《历事明原》、《枢要经》以为居上临下、容保无疆之义，皆有吉凶；而《通书》、《万年书》误以为凶日，忌临官、视事、上表、陈讼，于理乖谬，应改为吉日，宜临政、亲民、上册、进表章、陈词讼。

一、天德、月德乃上吉之日，诸事皆宜。今注《时宪书》，天德日止宜修造、动土，月德日止宜修造、动土、宴乐、上官，诸如此类。凡吉神所宜、凶神所忌，皆多与《义例》不合，应逐条斟酌改正。

一、刑冲破害在日，为最不宜之日，在方亦为最不宜之方，而《通书》年表皆不载；即《时宪书》年神方位，《通书》亦或载或不载；而刀砧火血谬妄之说，俱未芟除，殊为矛盾，亦应增删改正。乾隆五年六月十五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等转奏。本日奉旨：大学士九卿定议具奏，其翰詹科道内如有通晓算书者，亦着入议。钦此。

大学士伯臣鄂尔泰等谨题：为遵旨议奏事

该臣等会议得总理增修时宪算书馆事务和硕庄亲王等奏称“奉旨重修《选择通书》、《万年书》，经礼部议覆，应改条目交与该馆详核订正，务归画一，可垂永久。奉旨：依议，钦此。钦遵。臣等悉心考订，务求其理，而得其合，正其舛误，加之解说。因见其荒诞错误，尚有出于臣进爱所奏之外，而必不可不改者。兹当奉旨重修之时，臣等又经查出，自应一并厘定。昔年《时宪书》内九宫错误，蒙圣祖仁皇帝特谕，钦天监具题改正，有例中循。但事重司天，议须众允，且于《时宪书》内多所更定，大典攸关，臣等谨将一切应删应改之处与钦天监官员公同商酌，另单开列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勅下大学士九卿定议施行”等，因具奏前来。臣等伏思，选择吉日，三代以上，只论干支之刚柔，绝少拘忌；后世论说日多，术家递衍，增设神煞，本一日而吉凶顿殊，本一量而名号杂出，以致民间趋避，无所适从。现在算书馆奉旨重修《选择通书》、《万年书》，先据监臣进爱将应改条目及神煞俗论应行删去之处，奏请敕部定议。经礼部议，交该馆详核订正。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今和硕庄亲王等奏称“悉心改订，尚有出于臣进爱所奏之外而必不可不改者，自应一并厘定。且于《时宪书》内，多所更定，大典攸关，请勅廷议”等语。臣等查和硕庄亲王等开列应删应改之处共二十八条，其载在《时宪书》者共七条：一曰“五姓修宅”，一曰“嫁娶周堂”，一曰“太白游方”，一曰“长星短星”，一曰“洗头日”，一曰“参觐易位”，一曰“交节日出入昼夜时刻”。臣等公同酌议，五姓修宅见于《黄帝宅经》，以姓音分五行，修造各有宜忌。历代以来，诸儒驳论甚详。然后世虽姓氏繁多，犹往往上溯，得姓之始；拘忌姓音，以为趋避。嫁娶周堂、太白游方为婚嫁择吉之用，长星短星宜于裁衣交易等项，洗头日宜于申酉亥子等日，原无甚义理，而载在《时宪书》，民俗便安，遵行已久，应将庄亲王等奏请删去之处无庸议。至于参觐先后之序，由于距星之不同，从前用参中星为距星，则觐在先参在后；康熙年间用《新法算书》，以参西第一星为距星，遂改为参先觐后。今庄亲王等奏称“宿之距星惟人所指，与算法疏密全无关碍”等语，夫既与算法全无关碍，则既经康熙年间改定，今亦不必更改，应将所奏参觐仍改觐参之处无庸议。至本条内请将罗喉、计都依古改正之处，查罗喉、计都生于日月交行，谓之天首、天尾。中法以天首属罗，天尾属计，自古而然。今以西法起算，由彼土占候后天行一日，遂以罗为尾、计为首。查罗、计止入《七政书》内，应如所奏，依古改正。再七政古有四余，今以紫气无凭起算，遂去其一。然古法具在，应请添入，以备四余之用。至奏添《时宪书》内交节日出入昼夜时刻，虽属比旧精密，但《时宪书》款式颁行已久，亦不便增添，应将所奏添入之处无庸议，仍令刻入《通书》内可也。其不载入《时宪书》而为《选择通书》、钦天监所据以选择者二十一条，皆民间修

方造葬、趋吉避凶之用，原系术士推衍，各家不同，谬妄者固多，为舛者亦复不少。其系于修方者二条，曰“九良星”，曰“飞天独火”。系于造葬者六条，曰“密日”，曰“玉皇銮驾”等星，曰“逆血刃”等煞，曰“穿山大罗喉”，曰“马前六害”，曰“头白空亡”等煞，或系术士捏造，或系纬书所测，名目繁多，庄亲王等既称实不用以选择，且查明牴牾重复应删之处，应如所奏删去。若七圣日之不经，神在日、章光日之无谓，此三条亦应如所奏删去。至于九丑日、天愿日、守牢日、天狱天火日、八风日、地囊日、鸣吠日、临日共八条，既经该馆查明错讹，应如所奏，照善本改正。又天德、月德等吉神所宜，《通书》未经该载；刑冲破害等凶神所忌，亦未经该载；及诸谬妄之说，未尽芟除。此二条系该馆应办之事，应如所奏。令庄亲王等率同该馆各员，细心详考，编辑成书，一并进呈御览，恭候钦定。再《通书》所有神煞名目，虽经删改，应仍将旧有名目附载卷末，以示传疑，以备博致。俟命下之日，令钦天监照例办理可也等。因于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题。本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

总理增修时宪算书馆事务和硕庄亲王臣允禄等谨奏：

臣等恭纂《万年书》、《通书》，今已告竣，谨将纂就《万年书》稿本一套、《通书》稿本五套，恭呈御览，伏候钦定。俟命下之日，钦遵原奉谕旨办理。再《通书》向循俗称，理合恭请钦定嘉名，以光典策。另拟书名一单，仰恳钦点。为此谨奏等。因于乾隆五年八月初七日交与奏事郎中张文彬等转奏。本日奉旨：知道了，书名着用《协纪辨方书》字样，钦此。乾隆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开载诸臣职名：

总理 和硕庄亲王臣允禄

武英殿监理

和硕和亲王臣弘画

总裁 经筵讲官刑部左侍郎臣张照

鸿胪寺卿纪录一次臣梅穀成

原任工部右侍郎臣何国宗

协理馆事钦天监监正兼佐领纪录二次臣进爱

纂修 协同办理馆事员外郎衔仍留钦天监右监副任臣李廷耀

刑部主事留钦天监时宪科中官正任加三级臣何国宸

工部主事留钦天监时宪科秋官正任加一级臣方穀

钦天监时宪科春官正加三级臣何君惠

钦天监漏刻科五官挈壶正加二级臣熊佑

钦天监漏刻科五官挈壶正纪录二次臣刘毓圻

钦天监地宪科博士加四级臣潘汝瑛

钦天监漏刻科博士臣齐克昌

国子监算学教习原行福建汀州府知府臣何国栋

提调 钦天监天文科五官灵台郎纪录三次臣萨哈图

钦天监主簿加一级纪录一次臣毛嘉梓

收掌 钦天监时宪科博士加一级臣祝乔龄
钦天监博士臣张弘漠
钦天监时宪科博士纪录一次臣永定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加一级臣李鳌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加一级臣白士杰

校录绘图推算

钦天监天文科五官灵台郎加三级臣陈世铨
钦天监时宪科博士加一级臣罗廷钦
钦天监时宪科博士加一级臣孙君德
钦天监时宪科博士纪录一次臣鲍怀仁
钦天监时宪科博士臣王德明
钦天监天文科天文生加一级臣何国动
钦天监天文科天文生加一级臣作彭年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加一级臣何国政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臣潘从源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臣何廷禄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加一级臣徐文学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加一级臣董又新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臣程铎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臣刘必显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臣门泰
钦天监天文科天文生臣欧天瑞
钦天监时宪科天文生臣路铨

武英殿监造

内务计南苑郎中兼佐领加五级纪录十次臣雅尔岱
内务计钱粮衙门郎中兼佐领加六级纪录十次臣永保
内务府广储司郎中加一级纪录二次臣众神保
内务府钱粮衙门主事臣永忠
内务府广储司司库加二级臣胡三格
监造加一级臣李保
监造臣郑桑格
库掌臣李延伟
库掌臣胡什泰

目录

钦定协纪辨方书卷一	1
本原一	1
河图	1
洛书	1
先天八卦次序	2
先天八卦方位	2
后天八卦次序	3
后天八卦方位	3
先天卦配河图之象	4
后天卦配河图之象	4
先天卦配洛书之数	5
后天卦配洛书之数	5
甲历	6
十干 十二支 十二律 二十八舍	6
四序	7
六辰	7

十二月辟卦	8
十二辰二十八宿星象	9
二十八宿配日	10
五行	11
五行用事	12
五行生旺	12
干支五行	13
三合	14
六合	15
五鼠遁	15
五虎遁	16
五合化气	16
纳音	17
纳音五行应先天图	19
纳音五行应后天图	19
纳音五行分三元应乐律隔八相生图	20
纳音干支起数合五行	20
五行五音	22
纳甲	24
纳甲直图	24
纳甲圆图	24
纳甲纳十二支图	25
钦定协纪辨方书卷二	27
本原二	27
二十四方位	27
正五行	28
中针双山五行	28
缝针三合五行	29
洪范五行	29
墓龙变运	33
年月克山家	35
二十四节气方位	36
八卦纳甲三合	36
小游年变卦	37
天定卦	37
天父卦	38